

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家庭联系制度

(2017年11月21日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为更好地争取家长紧密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发挥学校、家庭的整体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新生入学时，学院应组织召开新生家长见面会，将院史院情、专业的发展状况、学生就读期间的培养计划等内容与家长沟通。

2、班主任须督促新生在学工系统中完善家庭信息，建立起准确的学生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。

3、每学期期末，班主任须与期末成绩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家长进行联系，告知学生成绩，双方进一步就学生的学习问题沟通处理。

4、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，实行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分管党委副书记三级联系制度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先由班主任与家长进行电话、短信联系，班主任向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汇报联系情况，必要时与家长见面约谈，依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相关辅导员、教务人员、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可一同参加约谈，共同采用有效的方法帮助学生解决和克服存在的问题。

5、在必要的情况下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可利用假日时间对个别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家访，以便进一步了解学生家庭实际情况，与家长共同推动问题解决。

6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，积极听取学生家长对学院管理工作、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进一步改进工作、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献计献策。

7、班主任、辅导员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情况，要及时做好有关记录。